

如何解决股票股权质押风险—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是什么，如何防范-股识吧

一、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风险是贷款到期后如果要不能及时还款，有可能会以股权抵债或者银行将股权进行拍卖，如果恰好有人恶意收购该公司，但该公司又不想被收购的话，那风险是相对较大的。

具体的防范方式有很多种，但最终的目的都是解决股权依然归属于原公司。

二、如果股东股权质押爆仓了，怎么办

依照我国《担保法》第71条2款之规定，质权实现的方式有三种，即折价、变卖、拍卖。

但由于股权质押的物的特殊性，因而股权质押的实现方式有其自身的特点。

1、股权质押的实现，其结果是发生股权的转让。

所以出质股权的处分必须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对以出资为质权标的物的，可以折价归质权人所有，也可以变卖或拍卖的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2、以出资出质的，在折价、变卖、拍卖时，应通知公司，由公司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因股权质押的实现而使股权发生转让后，应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否则该转让不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4、对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出质的，其股权质押实现时，必须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5、受出质权担保的债权期满前，公司破产的，质权人可对该出质股权分得的公司剩余财产以折价、变卖、拍卖的方式实现其质权。

扩展资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将正式实施。

具体而言，新规将对“融资门槛、资金用途、质押集中度、质押率”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且停止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首次融资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后续每笔不得低于50万)；

2、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禁止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和买入股票；

- 3、严控股票质押集中度(单只股票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且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接受单只股票质押比例不得超过30%、15%)；
 - 4、限制质押率，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
- 参考资料 百科-股权质押

三、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是什么，如何防范

风险是贷款到期后如果要不能及时还款，有可能会以股权抵债或者银行将股权进行拍卖，如果恰好有人恶意收购该公司，但该公司又不想被收购的话，那风险是相对较大的。

具体的防范方式有很多种，但最终的目的都是解决股权依然归属于原公司。

四、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五、什么是股权质押融资 股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控制

股权质押融资的定义：是指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质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融资方式。

融资方把持有的股权（流通股、限售股或非上

市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从金融机构（银行或信托）获得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股权质押融资的申请程序：1.

股权出质的企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并作出股权质押决议。

2. 股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质押贷款需提供下列资料：一、股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上一季度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股权出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股权出质公司同意质押贷款证明。

股份公司股权出质的，需提交董事五、会或者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的，需出具股权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股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贷款合同。

4. 出质人和贷款人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订立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可以单独订立，也可以是贷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5. 股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股权质押贷款当事人须凭股权质押合同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保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出质股权的数额。

6. 企业应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控制：1. 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2.

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3. 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

六、如何防范股权质押融资常见风险

您好，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防范：1、谨慎选择质押物在目前对股权质押还没有具体的指引性法律条文的情况下，银行在考虑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时应持审慎态度，特别对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申请更应慎重。

建议采用流通性、保值性强的标的作为担保物，股权质押只作为补充担保来发放贷款。

质物的选择应以业绩优良。

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为原则。

由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股权具有登记规范、产权清晰、变现性强等特点，对贷款银行而言具有较高的担保价值，因此，使用和接受这一担保措施对借贷双方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但为维护债权人权益，银行不应接受下列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权作为质押贷款质物：
(1) PT、ST类上市公司；

(2)前6个月流通股的股价波动幅度超过200%的上市公司；

(3)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上市公司；

(4)被证券交易所停牌或摘牌的上市公司；

(5)流通股被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2、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为防止因质押无效而无法转让股权以至银行丧失债权实现的权利，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解决股票股权质押风险.pdf](#)

[《股票重组多久会停牌》](#)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增发股票会跌多久》](#)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下载：如何解决股票股权质押风险.doc](#)

[更多关于《如何解决股票股权质押风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2750761.html>